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B

对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82 号建议的答复

朱开印、张保民、常畅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推动全市停车充电一体智能化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是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满足群众绿色出行的民生工程，2024 年、2025 年均纳入省定、市定民生实事。目前，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车桩比处于全省平均水平，服务保障能力基本满足现阶段发展需求。

一、工作开展情况

关于充电设施平台建设方面。我市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主要依托河南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河南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为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提供登录账号，对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监管。住建部门作为充电基础设施主管单位指导企业持续提升信息化监测预警水平，督促指导运营企业将充电过程数据、车辆监测数据、异常告警数据全量接入平台。

关于专项规划编制方面。2022 年，我局指导市投资集团依据《许昌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18—2030 年）》编制完成了《许昌市中心城区智慧停车系统专项规划》。2023 年市发改委牵头、市投资集团配合，编制完成《许昌市中心城区充电设施布点专项规划（2023—2035 年）》，近期（2023—2025 年）规划建设充电站（桩群）126 座、充电桩 5546 个，远期（至 2035 年）规划建设充电站（桩群）291 座、充电桩 16499 个。

关于政策扶持方面。我市积极争取国家及河南省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方面有关专项补贴资金，积极鼓励企业向所在县（市、区）进行奖补申报。2024 年完成申报验收 34 个充电站，247 个充电桩，可满足充电车辆 418 辆，合计申请奖补资金 599.91 万，2024 年申报数约占往年累计申报总数的 75%。

关于超充示范站建设方面。我市按照“国内领先、省内一流”目标，注重“示范带动”，打造特色亮点。通过华为技术赋能，已完成保利堂悦光储充检一体化智慧场站、灞陵公园光储充检一体化智慧场站、鹿鸣湖站、许都大剧院、旅游服务中心站 5 处液冷超充站建设，均已建成投入使用，起到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作用。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持续优化充电基础设施领域奖补政策，并逐步向运营管理和乡镇、农村倾斜。协调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加大规划、土地等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各县（市、区）对公共

充电基础设施场地租金实行阶段性减免等优惠措施。落实峰谷电价、免收基本电费等电价优惠政策，支持充电基础设施用电优先参与绿色电力交易。

二是完善规划编制。根据《河南省“十五五”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适时调整《许昌市中心城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规划（2023-2035）》。持续督促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专项规划要求，充分利用闲置资源和城市“边角料”地块，进一步挖掘我市停车充电资源，缓解供需矛盾，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和市民满意度。

三是加强建设运营管理。2025年6月，省住建厅发布了《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加强新建或改扩建充电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备案（登记）管理。下一步，待文件印发实施后，我局依据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谋划建设市级监管平台，严格落实建设运营备案（登记）管理、审批流程。

感谢你们对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和理解，希望今后能得到你们更多的支持和指导。



2025年8月20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2636

联系人：孙敬云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82	办理 单位	市住建局	满 意 程 度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建议 标题	关于推动全市停车充电一体智能化建设的建议				☒		
意 见	代表签名：朱开印 2025年8月18日						
备 注	1. 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呈代表的答复一并送（寄）给代表本人。 2. 请代表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3. 请代表将“征询意见表”及时寄回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寄）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82	办理 单位	市住建局	满 意 程 度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建议 标题	关于推动全市停车充电一体智能化建设的建议				✓		
意 见	无 代表签名:张保民(代签) 2025年 7 月 22 日						
备 注	1. 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呈代表的答复一并送（寄）给代表本人。 2. 请代表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3. 请代表将“征询意见表”及时寄回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寄）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82	办理 单位	市住建局	满 意 程 度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建议 标题	关于推动全市停车充电一体智能化建设的建议				☒		
意 见	代表签名：李仲平 2025年7月24日						
备 注	1. 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呈代表的答复一并送（寄）给代表本人。 2. 请代表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3. 请代表将“征询意见表”及时寄回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寄）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